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CLSA Premium Limited（「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接獲一名股東要求建議本公司清盤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釋義及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香港時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未獲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3,29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僅投反對票，且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務請注意，概無任何人士已於該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大法院清盤，而清盤時之可供分派剩餘資產須根據其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00,000,000 (19.98%)	1,201,865,046 (80.02%)	1,501,865,046 (100%)

附註：

1.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及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由於少於75%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同先生（*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